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志欽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林志淵

高鴻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6,24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清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1,576元及其利息，經本院民國113年12月16日113年度訴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其勝訴在案。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8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2,337,131元（含利息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6,24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

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翔雲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	計算利率	金 額 (新臺幣，元 以下四捨五 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一日止)			
1	本金	1,067,571元					1,067,571元
0	利息	1,067,571元	112年12月7日	113年1月1日	(26/366)	年息3.66%	2,776元
0	利息	1,067,571元	113年1月2日	113年5月8日	(128/366)	年息2.5%	9,334元
0	本金	103,445元					103,445元
0	利息	103,445元	112年12月7日	113年1月1日	(26/366)	年息3.66%	269元
0	利息	103,445元	113年1月2日	113年5月8日	(128/366)	年息2.5%	904元
0	本金	357,059元					357,059元
0	利息	357,059元	112年12月29日	113年1月3日	(6/366)	年息3.57%	209元
0	利息	357,059元	113年1月4日	113年5月8日	(126/366)	年息2.5%	3,073元
00	本金	783,501元					783,501元
00	利息	783,501元	112年12月5日	113年1月1日	(28/366)	年息3.57%	2,140元
00	利息	783,501元	113年1月2日	113年5月8日	(128/366)	年息2.5%	6,850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,337,131元
----	------------